

富翁身患绝症立遗嘱 要求儿子拿学位继承遗产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描写了很多纨绔子弟有财富时的潇洒与落魄时的无奈,但是如果他们的家长能够在他们年轻时对他们进行适当的管教与激励,可能结果就完全不一样。市民王先生(化名)就用自己的附带条件遗嘱,让儿子受到了震动,从而改变了过去的生活态度,成功拿到了自己的学士学位,也得以继承父亲的千万遗产。

身患绝症的父亲

担心已读大学的儿子不成器,立下特别遗嘱

前年年初,市民王先生来到南京钟山公证处办理遗嘱继承公证。他告诉公证员,自己身患绝症,已经不久于人世,而最让他放心不下的,就是自己的独子小亮(化名)。王先生20世纪90年代开始就和自己的妹妹一起开办了一家公司,10多年下来,身家已过千万。不过,王先生的发妻,几年前因为癌症去世,王先生又忙于工作,无暇关心自己的儿子,没有处理好与正在青春期和叛逆期的小亮的关系。所以小亮在妈妈去世后,结识了一些社会小青年,仗着家里有钱,经常在外面惹是生非,这让王先生非常痛心。

本来王先生希望自己的儿子能继承自己的事业,最后在儿子高中毕业前,王先生几乎放弃了手里的工作,督促儿子学习。在王先生的高压和帮助下,小亮勉强考取了南京一家普通高校的经济管理专业。这本来让王先生非常开心,希望儿子将来能继承自己的事业,把公司经营好。但是,让王先生没有想到的是,儿子在上一学后,彻底摆脱了父亲的控制,仗着家里有钱,又开始在学校胡闹,两次差点因为违反校规校纪被开除。

而就在王先生为儿子的事头疼不已的时候,突然发现自己也患了绝症。时日不多,再想教育儿子,已经是力不从心了。王先生曾经尝试规劝儿子要好好学习,好好做人,但是又没法告诉儿子自己已经时日无多,怕孩子接受不了。

最后,王先生决定到公证处立这份遗嘱,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在其去世后由他的妹妹,也就是小亮的姑姑代为管理。如果儿子小亮10年内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了管理学学士学位,那么在拿到学位起,自己公司股权的80%就由儿子继承,20%由自己的妹妹继承(此举也是为了让妹妹督促儿子,监管儿子)。如果10年之内,小亮不能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那么儿子的那80%股权的财富,赠与市儿童福利院。在订立遗嘱后,王先生将遗嘱内容告知了市福利院,允许在自己去世10年后,由儿童福利院核查此事。

深受震撼的儿子

发愤图强,两年内拿到学位顺利继承遗产

在订立遗嘱后不久,王先生因病去世,作为该遗嘱的受益人,小亮得知了父亲遗嘱的内容。本来,父亲的去世对于小亮的打击就非常大,加上这份遗嘱的内容,小亮感受到了父亲对于自己的一片苦心。而之前,小亮的姑姑早已和小亮的父亲王先生商量好,在王先生去世之后,对小亮进行经济上的控制,除了必需的生活学习开支,不给小亮多余的钱。姑姑警告小亮,如果小亮再惹是

生非被学校开除,那么姑姑不会去学校替他求情,如果小亮10年内不能拿到学位,那么他父亲的遗产就会捐赠给儿童福利院。

小亮既被父亲的苦心震撼,行动上也受到了巨大限制。小亮把自己关到房子里想了3天后,找到姑姑,跟姑姑声明,自己过去浪费太多时间,但是接下来他会努力学习,早日拿到学位,拿到父亲的遗产,了却父亲的心愿。从那之后,小亮就告别了过去的的生活,不再和过去那些不三不四的朋友来往,每天认真上课,下课后除了吃饭就是到图书馆上自习。由于之前有科目挂科,小亮就去找老师,能补考的就尽量补考,如果实在不能补考,就选修其他科目,填补挂科的学分。学校的课业还好,对于小亮来说最难的是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只有这样才能拿到学位。由于之前学英语并不认真,小亮的英语成绩一直非常差,这种情况下要过英语四级考试简直是天方夜谭。为了补习英语,小亮专门找到姑姑,和姑姑借了10000元去补习班补习英语,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小亮在去年年底的四级考试中,考了78分,顺利通过,这样小亮拿学位的道路上最大的一只拦路虎就被清除。今年5月,小亮修够了自己毕业所需要的全部学分,顺利拿到了毕业证和管理学学士学位,这让他和他的姑姑都非常开心。近日,小亮和姑姑一起来到钟山公证处,在姑姑的证明下,小亮出示了自己的学位证书,顺利办理了遗产继承手续。拿到遗产继承证书的那一刻,小亮抱着姑姑痛哭起来,他表示自己一定不会辜负父亲的期望,今后好好做人,把父亲的公司经营得更好。

如果没拿到学位,遗产真会捐掉吗?

公证员:遗嘱附属条件非常明确,公证书具强制执行效力

王先生的苦心得到了回报,争气的小亮也通过自己的努力拿回了父亲遗嘱的继承权,但是如果他继续荒废下去,是不是真的会被剥夺继承权呢?就这个问题,记者采访了南京公证处的王主任。

听到这个案例之后,王主任觉得非常有代表性。他认为,附条件遗嘱继承其实在遗嘱继承中并不少见,但是很多订立遗嘱人所附的条件是不容易判断结果的,比如很多老人在订立遗嘱中,要求继承人善待自己,赡养自己。那么达到什么标准才能说善待,赡养又该是什么标准的赡养呢?这样的附属条件最终因为很难判断结果,而导致立遗嘱人并没有实现自己的目的。

但是在王先生的案例中,王先生对于小亮所立的遗嘱附属条件,结果非常直观,容易判断,只要拿到学位,而且在姑姑的监督下证明自己是凭借自己的真本事完成,那么遗嘱就能生效。这样,王先生所立的遗嘱附属条件就变成了对继承人小亮的一个激励措施,这也是王先生的最高明之处。而由于附属条件结果容易判断,如果小亮10年内不能凭本事拿到学位,那么他的继承权就真的会被剥夺,而且那个时候,都不会存在任何争议,该遗嘱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据人民网)

重庆一74岁老人起诉儿媳孙子索要厕所使用权

“儿子买房的时候,我出了8000元。”儿子病逝一年后,74岁的张福生将儿媳和孙子一起告上了法院。由于房产证写的儿媳刘芳的名字,张大爷要求继承儿子的部分房产,还有厕所的使用权。

儿子去年病逝

20年前,张大爷的大儿子张强与刘芳婚后很快有了儿子小杰,还在重庆巴南区南泉街道买了一栋两层楼的房子,上下6间,一共144.66平方米。张大爷跟儿子一家住。

申办房产证时,儿子只写了媳妇刘

芳的名字。

2011年2月,张大爷的儿子不幸病逝。张大爷说,儿子病逝后,他生前所在公司曾经赔付了4.5万元。

今年6月,张大爷将儿媳和孙子一起告上巴南法院,要求继承其中两间房屋,继承4万元存款,以及厕所的使用权。

“你说出了8000元,证据呢?”庭审时,儿媳只同意分割一间房子给公公,并称丧葬费就花了4.3万元,还欠了2.5万元的外债,“房子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不是张姓一家的共有

财产。”

老父也是继承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公民的遗产。在这起案子中,被继承人张强生前与妻子刘芳共同购买一栋两层楼房子,其中一半的所有权,应认定为张强的遗产。

“张强生前没有立遗嘱,应该按法定继承,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庭审法官介绍,根据《继承法》第二十六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

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法院经过查证,由于张强的母亲已经去世,因此张强死亡后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张强的父亲、张强的妻子和张强的儿子三人,“被继承人张强的房屋遗产面积为72.33平方米,三个继承人分别继承24.11平方米。”

法院在综合考虑张大爷的意见后,一审判决由张大爷继承儿子一间17.7平方米的房子,同时对楼房底楼的厕所享有使用权。(文中人物系化名)

(据《重庆时报》)